秦审批环准许〔2025〕01-0015号

**关于****《秦皇岛金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弃包装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秦皇岛金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所报《秦皇岛金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包装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结合项目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和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技术评估意见等方面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秦皇岛金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包装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为新建，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港经济开发区秦皇岛兴首炉料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坐标为：119°32′2.062″，北纬40°0′28.581″。该选址北侧为秦皇岛市耀坤玻璃有限公司，东侧为宏阳机械制造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秦皇岛劲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390m处的杜庄学区高庄小学。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港经济开发区，符合园区用地布局；依据河北秦皇岛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相关内容，该项目符合开发区（北部产业新城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且取得秦皇岛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厂址评价范围内无文物、景观和自然保护区等环境保护目标，从环境敏感性分析，该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为废弃包装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6、危险废弃物处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且不涉及其中禁止措施。本项目已在秦皇岛市海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编号：海发改备〔2024〕303号，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经环评文件对照分析，该项目符合《河北秦皇岛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该项目位于河北秦皇岛海港经济开发区，不在海港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均得到有效的控制和治理，可以达标排放；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三废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该项目水、电消耗量相对较少，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均可满足项目需求；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该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能耗较低，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该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中“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同时，符合开发区（北部产业新城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综上，符合河北省及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符合秦皇岛市总体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准入管控要求。该项目各项污染物经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控。经符合性分析，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综上，该项目选址可行。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占地面积14666.67m2，总建筑面积5500m2；租赁1500平方米办公楼，新建4000平方米厂房。购置废弃包装物综合利用生产线4条，分别为废塑料桶生产线、废塑料造粒生产线、废金属油桶及废金属漆桶生产线、废机油滤芯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回收利用废弃包装物1万吨，分别为废塑料桶1000t/a、废金属油桶2000t/a、废机油滤芯2000t/a、废金属漆桶5000t/a。该项目拟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占总投资19%。

该《报告书》已通过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和技术评估，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及环境保护功能区划以及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须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1.该项目施工期，须严格落实《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河北省2023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等文件和施工场地“六个百分百”扬尘治理标准要求采取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按照《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设置3个监测点，在施工区域车辆进出口处，主导风向下风向的施工场地边界等位置设置扬尘监测点位，确保施工扬尘达标排放。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车辆清洗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场地设简易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泼洒抑尘；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不外排。施工现场的噪声管理须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施工场地合理布局、加强源头控制、尽量避免多种高噪声设备协同作业、切断传播途径、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时间、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等方面提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能利用的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送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废包装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三防”要求执行。

（二）强化运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⑴废塑料桶生产线破碎工序、废金属油桶及废金属漆桶生产线撕碎工序、废机油滤芯生产线撕碎工序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抽残工序、挤压工序、废塑料桶生产线上料工序、废塑料造粒生产线挤出工序、废金属油桶及废金属漆桶生产线上料及锤式破碎工序、废机油滤芯生产线上料、磁选、压油工序废气一同经过滤棉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它）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须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⑵危废库、危废暂存间贮存过程废气通过过滤棉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须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⑶污水处理站废气经过滤棉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H2S、NH3、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⑷实验室废气经过滤棉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须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⑸无组织废气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须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排放限制要求；厂界无组织NH3、H2S、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2.严格落实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冷却用水定期补充，清洗废水、锤式破碎工序废水、洗车平台废水及地面清洗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拟采用“隔油调节池+芬顿反应+混凝沉淀+气浮+A/O生化系统+过滤+臭氧消毒”工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上料机、输送机、破碎机、清洗机、脱水机、振动筛、撕碎机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的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噪声贡献值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的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认真落实《报告书》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

⑴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滤袋、废弃原料外包装，其中废滤袋由厂家回收，除尘灰、废弃原料外包装收集后外售。

⑵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弃原料内包装（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电动叉车更换的废铅酸电池，实验室检验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液、清洗废液，抽残工序产生的废油、废油漆，废塑料桶生产线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油，废金属油桶及废金属漆桶生产线一次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油、漆渣，压油工序产生的含油废纸、废油，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过滤棉吸附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废油及污泥，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废铅酸电池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不在厂区暂存。该项目新建100m2危废暂存间，且危废暂存间须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脚采用防渗水泥打底，上方涂布2mm环氧树脂漆/玻璃钢，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性质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危废暂存间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立专用标志。

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管控措施

⑴土壤

①源头控制措施：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该厂区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同时通过选用先进的加工工艺等措施，减少苯的排放量，减轻其对土壤环境的影响。②过程控制措施：严格按照分区防渗及相关规定，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渗等级满足相关要求。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项目用地土壤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企业应该加强厂区重点部位防腐防渗措施的检查，发现防渗层开裂、破损、腐蚀等情况应及时修缮，确保防渗效果。企业应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以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控制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减少苯的排放量，减轻其对土壤环境的影响。③土壤安全隐患排查要求：该项目危废库、危废暂存间等均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满足“三防”要求，并设立事故池。企业须建立安全巡查制度，日常巡视、定期开展防渗效果检查，发生泄漏事件快速响应，及时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生产车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满足“三防”要求。企业须严格制定检修计划、日常维护，定期开展防渗效果检查，发生泄漏事件快速响应，及时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该项目污水处理站池体均须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企业须定期开展防渗效果检查，注意排水沟、污泥收集设施、油水分离设施、设施连接处及管道、排水口等防止渗漏。发生泄漏事件快速响应，及时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④跟踪监控措施：为及时准确地掌握厂内重点影响区和敏感目标附近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及污染物的动态变化，该项目须建立土壤长期监控系统，科学、合理地设置监测点位，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及时控制。

⑵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须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本项目的仓库、车间等须加强防渗处理，在水泥硬化的基础上涂刷环氧树脂防渗漆，液体物料存储区使用区设置备用桶，加强污水管道维护和管理，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至最低限度。

②防扩散措施：对所有可能产生污染物的泄漏装置要设立围堰，围堰区要修筑地坪，地坪要做好防渗处理，各围堰区要设有备用桶，有利用价值的泄漏物要进行回收；如遇紧急情况，需将泄漏的污染物暂存至一期事故池内，并定期对事故池进行检漏和养护。

③分区防治措施：为防止生产运行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规定，依据生产过程、环节，并结合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场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时沟通，建立合理的地下水监测管理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需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

6.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一）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事故。本项目泄漏事故类型主要包括危废库、危废暂存间物料泄漏以及生产车间生产装置泄漏，车间外转运过程物料泄漏等。建设单位在设计及建设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拟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采取的防范、减缓措施。

2.火灾爆炸事故。该项目涉及的油漆、油类物质等物料具有一定的易燃易爆、可燃性或助燃性。针对上述物料较为集中的涂装车间要格外重视防火防爆。建设单位在设计及建设过程中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拟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采取的防范、减缓措施。

（二）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须建立“车间防控——厂区防控——园区防控”的防控体系，在泄漏事故和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可迅速启动公司应急预案，按照预案的要求合理、有序地进行应急救援工作。

该项目可能出现的物料泄漏或局部起火事故在及时发现处理的情况下，一般均可控制在车间范围内，事故废水或泄漏的物料可采取局部收集，视情况送污水处理站处理或作为危险废物外委处置。

本项目运行中可能产生的大量事故废水主要是污水处理站池体、管道破损造成废水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本项目设置事故池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厂区雨污分流，使用事故水池兼做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排口前设应急截止阀。事故发生后应立刻关闭所有雨水截止阀，开启事故水池阀门，收集事故废水，分批送往污水处理站处理或作为危险废物外委处置，确保事故废水不出厂。

（三）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依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和《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防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处理、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内容包括：

1.加强设备、管线、阀门等的日常检查，加强管道的内外防腐设计，管道尽量采用地上敷设，减少污染物跑、冒、滴、漏。

2.按要求对前处理排水管线、池体等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危废库、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3.建立监测制度，定期进行相应的地下水和土壤跟踪检测，以便及时发现和处理。

（四）企业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实行科学管理，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与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与分级影响措施。

四、认真落实《报告书》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措施，项目实施后，企业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及时首申排污许可证。

五、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进一步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对《报告书》要求的监测内容定期开展监测，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和采样测试平台。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区分局等相关部门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区分局负责。建设单位须定期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区分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6月19日